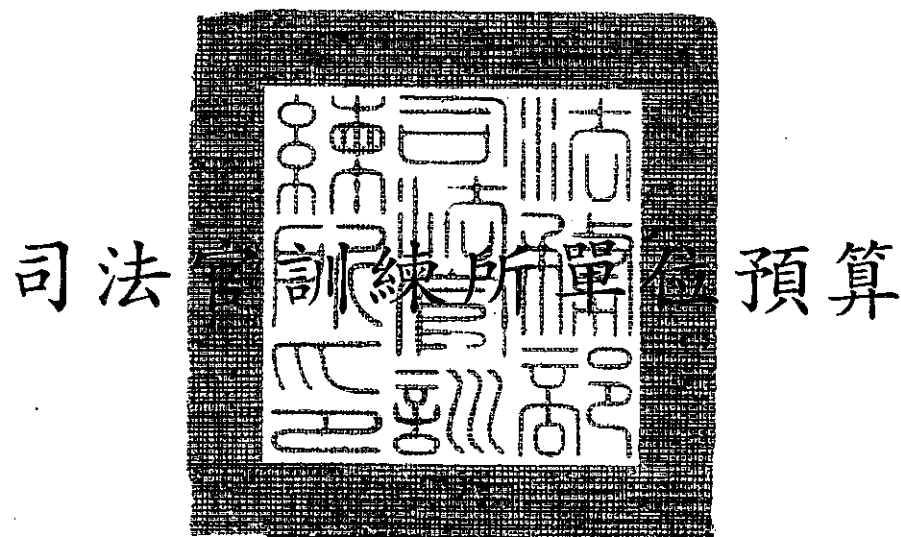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司法官訓練所 編

司 法 官 訓 練 所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6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	— 13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	— 1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0	— 21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	— 2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4	— 25
(六) 人事費分析表	26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28	— 2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0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2	— 3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4	— 35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6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8	— 39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	— 41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	— 46

總 說 明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職司培育司法官及其他司法工作人員之重責大任，為因應新世紀政經情勢之變遷，一本「完美永無止境，改革恒有空間」之信念，經常多方諮詢社會各界意見，時時虛心檢討各項教育措施，處處研討改善各類訓練環境，以建構完善的司法人員教育訓練制度。

本所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加強司法官及其他司法、法務人員之培訓，以提高司法、法務人員素質。並積極規劃網羅優良教學陣容，充實完善教學設施，落實實務學習，建構完善之司法官養成及在職訓練暨相關司法工作人員優質的培訓制度。

貳、年度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99 年 度 目 標 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一 司法官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為培養優秀司法官專業知能，開拓前瞻視野，並深化司法倫理觀念，具有定紛止爭，維護正義的理想與能力，以司法官參訓人數如期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結訓人數}}{\text{參訓人數}} \times 100\%$	95%
	二 司法官在職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為提昇現職司法官專業能力，強化辦案功能，本所辦理司法官在職訓練計有主任檢察官研習會、司法實務研究會、公訴檢察官儲備進階班、消費者保護法實務研究班、薦任檢察官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預計班次如期開班並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年度實際訓練班次}}{\text{年度預計訓練班次}} \times 100\%$	9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99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三 檢察事務官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檢察事務官為檢察官最重要之工作夥伴，其養成教育9個月分3階段嚴格且多元化的訓練，研究最新法律理論及專業法規，提高專業知識輔助檢察官之辦案能力，以檢察事務官參訓人數如期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結訓人數}}{\text{參訓人數}} \times 100\%$	95%
		四 法制人員訓練班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強化行政機關人員法治觀念，健全法制作業能力，以學員參訓人數如期開班及結訓，作為衡量指標。 $\frac{\text{結訓人數}}{\text{參訓人數}} \times 100\%$	95%
		五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為加強司法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本所開辦之短期訓練班計有：觀護人訓練班、書記官在職訓練班、書記官職前訓練班、電腦班等。以預計班次如期開班並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年度實際訓練班次}}{\text{年度預計訓練班次}} \times 100\%$	95%
		六 國際會議	1	統計數據	為加強國際司法交流，汲取司法新知，99年度擬規劃辦理國際會議，並以參加會議人數作為衡量指標。 $\frac{\text{年度實際參加人數}}{\text{年度預計參加人數}} \times 100\%$	95%
二	加強人事與事務管理	一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	1	統計數據	陞職案本公開、公正、公平原則，確實依公務人員升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法令辦理。	90%
		二 加強平時考核及訓練進修。	1	統計數據	鼓勵同仁依業務需求隨班參加或報名與業務有關之課程及專題演講。	8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99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三	加強正當休閒活動，	1	統計數據	鼓勵同仁利用休假從事國內旅遊，並不定期舉辦藝文、社團活動。	80%
	四	加強既有設備財產之維護與保養、加強教學設備更新。	1	統計數據	以提升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訓練績效。	80%

司法官訓練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面提昇行政效能	一	一般行政	90%	為全面提升行政效能，已推動公文電子化作業並確實執行預算，而本所同仁個人電腦皆安裝筆硯WEB公文製作系統；除附件為實體、受文者為學員個人等特殊原因外，公文發文皆使用電子交換方式。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一	司法官訓練業務	9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培養優秀司法官的專業知能，開拓前瞻視野，並深化司法倫理觀念，辦理司法官第47期146人第3、4階段訓練業務，並完成結業分發。 2. 辦理司法官第48期125人第3階段訓練業務。 3. 辦理司法官第49期150人第1階段行政機關學習，分赴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等39個機關學習及第2階段訓練業務。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二	司法官在職訓練業務	95%	為提昇現職司法官專業能力，辦理主任檢察官研習會第 17 期 20 人、公訴檢察官儲備進階班 1 期 110 人、消費者保護法實務研究班第 13 期 40 人、薦任檢察官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 期 40 人之訓練。均依原定訓練班次如期完成。
三	檢察事務官訓練業務	95%	為提高專業知識並輔助檢察官辦案之能力，辦理檢察事務官第 9 期 31 人之訓練。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四	法制班訓練業務	95%	為強化行政機關人員法治觀念，健全法制作業能力，辦理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29 期 110 人之訓練。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五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95%	為加強司法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班第 82 期(2 梯次)80 人、書記官職前訓練班第 81 期(2 梯次)108 人、電腦班 15 梯次 450 人之訓練。均依原定訓練班次如期完成。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98年1月1日起至98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一 司法官訓練業務	<p>1. 辦理司法官第48期125人第3階段訓練：選擇適合學習之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供學員學習，並於該法院、檢察署聘請在職法官、檢察官數人兼任本所導師，輔導考核學員學習事宜，並洽請學習檢察署安排學員至監、院、所、校見習。149位學員分配至台北、士林、板橋、桃園、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基隆等10個地院及地檢署學習審判、檢察業務。</p> <p>2. 完成司法官第49期第1階段訓練並繼續辦理第2階段訓練，為配合民、刑、檢實務課程之實施，訂定學員法律課程指導要點以資遵循。民、刑、檢3部門各若干位講座，每部門互推1位為召集人，開訓前各部門先行規劃教學方式及各講座授課內容分配，以期課程之編排與講授能有系統且力求周延，各部門並有導師2至3人輔助教學事宜。上課期間均酌留研習時間，俾使學員有充分時間思考、研究或供課程特別需求之運用。書類之擬作亦安排於研習時間實施。學員可參閱書籍、範例，互相研討，並由導師從旁指導，導師亦得助講。計有149位學員在所接受各類課程之講授、研究、擬判及演習。</p>
	二 司法官在職訓練業務	<p>為提昇現職司法官專業能力，強化辦案功能，辦理98年度證券市場專家證人研習班50人之訓練，業於98年1月9日辦理完畢。</p> <p>主任檢察官研習會第18期20人之訓練，業於98年3月27日辦理完畢。</p> <p>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班100人之訓練，業於98年4月17日辦理完畢。</p> <p>98年度肅貪研習會100人之訓練，業於98年5月21日辦理完畢。</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檢察事務官訓練業務	為提高專業知識並輔助檢察官辦案之能力，辦理檢察事務官第 10 期 10 人、第 11 期 32 人之第 1 階段訓練。目前刻正持續辦理中。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四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辦理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 83 期 80 人之訓練，業於 98 年 2 月 13 日辦理完畢。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各項行政業務	五	辦理各項教學軟硬體設施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製司法官 48 期學員法學研究報告 240 套、光碟片 140 片，並分送各圖書館及研究單位，擴大學術交流。 2.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第 10、11 期學員制服採購計 42 套供學員實習用，以培養團隊精神。 3. 辦理司法官 50 期學員實習司法官袍採購計 190 套，型塑司法官學員專業形象。 4. 為促進國際交流，辦理本所德、法、日文書面簡介資料更新，進而推展本所未來願景，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5.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措施推動方案，規劃本所中央空調冷氣開放系統改善措施，並全面進行更換照明燈管為 T5 總計 623 盞。 6. 配合台北市都市更新美化，辦理頂樓綠美化工程，提供本所學員優質休憩空間，適時紓解學員課業壓力。

主要表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計	88	94	260	-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	31	21	3	
	110			04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34	31	21	3	
		1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34	31	21	3	
			1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4	31	21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	41	37	-14	
	118			05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27	41	37	-14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7	41	37	-14	
			1	0523100305 資料使用費	5	5	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
			2	052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	36	30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	21	16	6	
	115			07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27	21	16	6	
		1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6	1	5	5	
			1	0723100106 租金收入	6	1	5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1	20	1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1	185	-1	
	117			11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	1	185	-1	
		1		1123100900 雜項收入	-	1	185	-1	
			1	112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8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職員及退訓學員薪資等繳庫數。
			2	112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1	-	-1	上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租金收入。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15,826	305,080	10,746	1. 本年度預算數60,725千元，包括人事費44,640千元，業務費15,953千元，獎補助費1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4,64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48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0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等經費699千元。
			00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315,826	305,080	10,746	
			3523100000	司法支出	315,826	305,080	10,746	
	1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60,725	62,913	-2,188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254,203	241,817	12,386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898	350	548	

附 屬 表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4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所廠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	
	110			04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34	
		1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34	
			1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係出售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自行收納款項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118			05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5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	
			1	0523100305 資料使用費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2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所員工配住公有房舍，按月自薪資中扣回繳庫收入2萬2千元，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際狀況，伸算預估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	
				05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22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2	
			2	052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07231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115			07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6	
			1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6	
			1	0723100106 租金收入	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1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	
	115			07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21	
		2		072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72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文牘紀錄、總務、出納、典守印信資訊及人事考勤、考績、考成及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預期成果：

迅速妥實增進訓練成效，訂定摺節原則杜絕浪費，推動資料處理自動化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4,640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4,6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165千元，係職員44人之薪俸、加給等。 2. 技工及工友待遇2,24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3. 獎金7,029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 其他給與2,010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 加班值班費2,78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 退休離職儲金2,17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 保險2,23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44,64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16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8		
0111 獎金	7,029		
0121 其他給與	2,010		
0131 加班值班費	2,78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76		
0151 保險	2,23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085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0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5,953千元，包括： (1) 水電費4,083千元。 (2) 通訊費1,083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 資訊服務費774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 稅捐及規費55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5) 保險費125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6) 物品1,267千元，包括： <1> 資訊耗材等經費217千元。 <2>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21千元。 <3> 車輛油料費141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汽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43公升，油汽雙燃料汽車1輛，每輛每月耗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7.28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5.28元計列。
0200 業務費	15,953		
0202 水電費	4,083		
0203 通訊費	1,083		
0215 資訊服務費	774		
0221 稅捐及規費	55		
0231 保險費	125		
0271 物品	1,267		
0279 一般事務費	4,06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48		
0291 國內旅費	451		
0293 國外旅費	189		
0294 運費	113		
0299 特別費	162		
0400 獎補助費	132		
0475 獎勵及慰問	132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7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88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4,063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192千元，係按員工50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476千元。</p> <p><4>駐衛警制服費20千元。</p> <p><5>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640千元。</p> <p><6>中外法學交流合作計畫，有關中外人士來華短期進修及訪問所需經費300千元。</p> <p><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00千元。</p> <p>(8)房屋建築養護費484千元。</p> <p>(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6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10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46千元，係按職員4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948千元。</p> <p>(11)國內旅費451千元，係導師訪視學員及行政人員差旅費等。</p> <p>(12)國外旅費189千元，係考察俄羅斯司法官訓練制度及司法制度2人之差旅費。</p> <p>(13)運費113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4)特別費16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5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254,203
-----------	-------------------	------	---------

計畫內容：

訓練計畫之擬議、課程編排、教師延聘、學員分發、圖書資料供應、學員生活費及膳食費之發給等事項。

預期成果：

充實學員學識經驗、敦厚學員品德素養，在不斷革新改進中力求益臻完美，造就優秀之司法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司法官訓練業務	238,082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8,082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86,057		1. 人事費186,057千元，包括：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2,141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62,141千元，係司法官學員450人之生活津貼。
0111 獎金	14,820		(2) 獎金14,820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年終工作獎金。
0151 保險	9,096		(3) 保險9,096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全民健康保險費。
0200 業務費	52,025		2. 業務費52,025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204		(1) 司法官學員平安保險費20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0千元，係講座授課(含群組教學)鐘點費。
0271 物品	8,541		(3) 物品8,541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33,066		<1>學員印製講義材料費、圖書、購置被服及醫療等用具之經費8,10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14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434千元。
			(4) 一般事務費33,066千元，包括：
			<1>司法官學員業務費4,477千元。
			<2>學員寢具洗滌費213千元。
			<3>學員參訪及赴行政機關實習等相關經費1,481千元。
			<4>學員膳食費16,915千元。
			<5>學員身體檢查及性向測驗等經費900千元。
			<6>學員餐廳膳食製作相關經費2,700千元。
			<7>司法官學員制服製作費480千元。
			<8>講義印製、電腦打字等相關經費2,900千元。
			<9>辦理強化整飭貪污機制之國際會議經費3,000千元。
			(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214千元，係教學器材養護經費。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相關課程訓練經費3,056千元)
02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16,121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121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8,481		1. 人事費8,481千元，包括：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254,2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3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033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21人之生活津貼。 (2)保險448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全民健康保險費。 2.業務費7,108千元，包括： (1)檢察事務官學員平安保險經費21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48千元，係講座授課鐘點費等。 (3)物品1,339千元，包括： <1>學員講義製作材料費、參考書籍及學員被服、醫療等用具之經費1,139千元。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700千元，包括： <1>學員參訪經費187千元。 <2>學員膳食費2,429千元。 <3>檢察事務官班學員制服製作費84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相關課程訓練經費649千元) 3.設備及投資53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151 保險	448		
0200 業務費	7,108		
0231 保險費	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48		
0271 物品	1,339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32		
0319 雜項設備費	532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9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898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898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898		
0901 第一預備金	898		

本頁空白

**司法官訓練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0,725	254,203	898	315,826
0100人事費	44,640	194,538	-	239,17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165	170,174	-	196,33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8	-	-	2,248
0111獎金	7,029	14,820	-	21,849
0121其他給與	2,010	-	-	2,010
0131加班值班費	2,780	-	-	2,78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176	-	-	2,176
0151保險	2,232	9,544	-	11,776
0200業務費	15,953	59,133	-	75,086
0202水電費	4,083	-	-	4,083
0203通訊費	1,083	-	-	1,083
0215資訊服務費	774	-	-	774
0221稅捐及規費	55	-	-	55
0231保險費	125	225	-	35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048	-	8,048
0271物品	1,267	9,880	-	11,147
0279一般事務費	4,063	35,766	-	39,82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84	-	-	48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6	-	-	15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48	5,214	-	8,162
0291國內旅費	451	-	-	451
0293國外旅費	189	-	-	189
0294運費	113	-	-	113
0299特別費	162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532	-	532
0319雜項設備費	-	532	-	532
0400獎補助費	132	-	-	132
0475獎勵及慰問	132	-	-	132
0900預備金	-	-	898	898

司法官訓練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1第一預備金			898			898

司法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39,178	75,086	132	-
	2			司法官訓練所	239,178	75,086	132	-
				司法支出	239,178	75,086	132	-
		1		一般行政	44,640	15,953	132	-
		2		司法人員訓練	194,538	59,133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訓練所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98	315,294	-	532	-	-	532	315,826	
898	315,294	-	532	-	-	532	315,826	
898	315,294	-	532	-	-	532	315,826	
-	60,725	-	-	-	-	-	60,725	
-	253,671	-	532	-	-	532	254,203	
898	898	-	-	-	-	-	898	

司法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2			00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	-
				3523100000 司法支出	-	-
		2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	-

訓練所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532	-	-	532
-	-	-	532	-	-	532
-	-	-	532	-	-	532
-	-	-	532	-	-	532

司法官訓練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6,3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8	
六、獎金	21,849	
七、其他給與	2,010	
八、加班值班費	2,780	包括超時加班費85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76	
十一、保險	11,77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39,178	

本頁空白

司法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1	41	-	-	-	-	3	3	3	3	1	1	2	2
	2			00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41	41	-	-	-	-	3	3	3	3	1	1	2	2
			1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41	41	-	-	-	-	3	3	3	3	1	1	2	2

訓練所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0	50	41,860	43,349	-1,489	
-	-	-	-	-	-	50	50	41,860	43,349	-1,489	
-	-	-	-	-	-	50	50	41,860	43,349	-1,489	較上年度減列人事費1,489千元。

**司法官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7.09	1,798	852	27.28	23	8	11	S719-UW。油氣雙 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5.08	1,995	972	15.28	15	50	11	CJ-9998。
1	公務轎車	4	87.09	1,597	1,716	27.28	47	50	7	DJ-920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1,716	27.28	47	2	0	DJ-9208。 LK-6452。
	合 計				5,580		141	110	29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1人 技工 1人
 警察 0人 駕駛 2人
 法警 0人 聘用 0人
 駐衛警 3人 約僱 0人
 工友 3人 駐外雇員 0人

合計： 50人

司法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15,186.49	116,261	476		-	-
二、機關宿舍		216.29	307	8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幢	216.29	307	8		-	-
三、其他		-	-	-		-	-
合計		15,402.78	116,568	484		-	-

訓練所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5,186.49	-	-	476
	-	-	-	-	216.29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216.29	-	-	8
	-	-	-	-	-	-	-	-
	-	-	-	-	15,402.78	-	-	484

司法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所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訓練所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司法官訓練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1	12	189	1	14	261
	1	12	189	1	14	2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頁空白

司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俄羅斯司法訓練制度及司法制度84	俄羅斯	俄羅斯法務部及各司法院、大學學院等地	1. 俄羅斯於1991年12月25日，由社會主義制度轉型為資本主義及政治民主化的國家。在改革過程中，俄羅斯為配合國家制度轉型，自上憲法、民法、經濟法、刑法，下至司法制度變遷，即為本次參訪重點。 2. 為配合俄羅斯的經濟轉型，俄羅斯對其司法獨立、檢察一體、檢察官人員之選任等，均已大幅變革，均頗具參考價值。 3. 此外，俄羅斯莫斯科大學設立於1755年，歷史悠久，且該大學在全球主要大學排行榜第5名，頗富盛名，雖莫斯科大學經費拮据，但其如何在有限經費下培養出優秀人文科學人才，可供本所效法。 4. 基於以上各點，考察計劃，擬前往參訪其俄羅斯司法機構及教育機構，以供本所規劃參考。	99.05-99.06	6	2

訓練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8	71	20	189	一般行政	無	

司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支 移轉民間	
總計		315,162	-	-	132	315,294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15,162	-	-	132	315,294

訓練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32	-	-	-	-	532	315,826		
532	-	-	-	-	532	315,826		

司法官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p>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p>已遵照辦理。</p>
第二項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p>遵照辦理。</p>

司法官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p> <p>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p>	
第三項	<p>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擷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p>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p>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p> <p>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p>	本所無消費合作社。
第七項	<p>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p>	本所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司法官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本所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第九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所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所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司法官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五項	<p>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p>本所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p>
第十六項	<p>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遵照辦理。</p>
第十七項	<p>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遵照辦理。</p>
第十八項	<p>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司法官訓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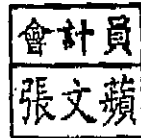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所部分</p> <p>第二項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p> <p>第四項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p> <p>第五項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p>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本所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主辦會計人員：張文蘋



機關長官：林輝煌

